



刘长海

职务： 高级合伙人
办公室： 上海
工作邮箱： liuch@guolinglaw.com
电话： +86 21-3388 3626
手机： +86 138 1876 1625
传真： +86 21-3412 7367
工作语言： 中文/English

刘长海律师现为国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 10 年年以上法律从业经历。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劳动人事、银行和融资租赁等金融相关法律业务。刘律师曾就职于上海森松集团法务部、杭州银行法律合规部等法律实务部门，熟悉公司治理与合规、股权设计、商业秘密、劳动人事，以及银行投融资、不良资产清收等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深谙企业治理与法律风险把控之间的平衡，可以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专业法律处置方案。

执业领域： 民商事争议解决/仲裁、不良资产处置/破产

教育背景

上海交通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 研究生 法律硕士

浙江万里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本科 经济学学士

代表性项目

一、诉讼、仲裁案件

(一) 公司及金融类诉讼、仲裁

1. 代理中国供销有限公司对其债务人、担保人因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债权主张清偿，通过一审、二审、执行程序，收回近千万元损失；
2. 代理上海锦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债权人无锡阿博华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清算责任纠纷应诉，在一审和二审明显不利于委托人的情况下，通过上海高院再审改判，使委托人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3. 代理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上海磐辉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追加股东等方式，与债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达成执行和解，收回长

期拖欠的债权；

4. 代理上海奕齐影业集团与某文化发展公司的投资合作纠纷，通过仲裁、保全、执行成功挽回委托人的投资损失；
5. 代理无锡寸长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江苏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通过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成功为企业挽回损失；
6. 代理青岛昊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与青岛机场开发商山东省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执行案中的不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复议，挽回一亿多元的损失；
7. 代理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承租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借助新三板企业公示系统载明的信息获得法院认可实控人对承租人债务担保责任之事实，最终收回租金和违约金；
8. 代理上海凯威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外地银行之间的执行异议纠纷，处理该合伙企业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外地人民法院冻结，而产生的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及相关衍生诉讼；
9. 代理广西柳工集团对其上海子公司高管滥用股东权利提起索赔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为委托人挽回近千万元的损失；
10. 代表森松集团对浙江某企业拖欠贷款提起诉讼，通过在两个不同法院起诉与应诉，最终与被告就涉案款项达成和解；
11. 代表杭州银行对数十名借款人因金融合同逾期还款提起诉讼，通过保全、诉讼等方式成功收回贷款；
12. 代表杭州银行对山西某钢铁公司的坏账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执行、参与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破产重整处理，为银行收回部分贷款。

（二）劳动案件

1. 代理森松集团因员工拒绝调岗而造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从而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经过仲裁、一审、二审驳回员工的所有诉讼请求；
2. 代理森松集团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技术主管申请仲裁，通过仲裁和诉讼程序迫使该技术主管在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3. 代表上海娜可诗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其员工因严重违纪而解除劳动关系提供法律建议，并代理因此引起的仲裁、诉讼，最终法院驳回员工的所有诉讼请求；
4. 代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处理因劳动派遣、工伤引起的纠纷，通过提供专业的法律解决方案，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 代理泰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其员工医疗期、旷工引起的仲裁、诉讼，二审法院判决最终驳回该员工对委托人的赔偿金诉讼请求；
6. 代理某员工向上海正硅实业有限公司主张经济补偿和加班费，经过仲裁、诉讼均获得支持，后因公司拒绝履行，代表员工申请公司破产，迫使股东代为履行。

二、非诉项目

1. 受中国供销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债务人拟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以物抵债商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2. 受启迪云泽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为委托人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该商业大厦的所有权，对张江科技园某商业大厦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做交易文本设计；
3. 受广西柳工集团委托，对其拟向地方政府平台转让所持有的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和交易文件；
4. 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和交易文件；
5. 受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有员工进行裁员，并且代理由此衍生的一系列仲裁、诉讼案件，达到预期目标；
6. 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全国经销商进行融资租赁租后管理及逾期清收专项法律培训；
7. 代表人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与近百名员工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之谈判，成功为企业化解危机，避免巨额经济损失；
8. 代表昆山尼赛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处理因其生产部门关闭产生的裁员，通过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先后两次成功帮助该公司与数十名员工通过协商方式解除劳动关系；
9. 受上海上中云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参与其与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谈判、与日本京料理花郷、法国 W Capital Global LLC 的合作谈判，对相关交易文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社会职务

1.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校友会外联部负责人
2. 浙江万里学院上海校友分会常务副会长

荣誉/职业资格

劳动法专业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